

表3

2016年费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5	-65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500	-398	3,102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688	1,307	5,995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66	-299	667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020	36,365	129,38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640	-107	533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618	-2,707	11,911
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十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三、城市污水处理费	355	46	401
本年基金收入合计	117,852	34,142	151,994
债务收入	18,697	86,602	105,299
专项债务收入	18,697	86,602	105,299
转移性收入	10,076		10,076
上级补助收入	10,076		10,076
调入资金及县区体制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146,625	120,744	267,369